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77號

原告 均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如滿、蔡宜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